



黑龙江省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水源水质状况报告

(2025年8月)

一、监测情况

2025年8月，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《关于印发<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>重点任务措施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水体函〔2023〕183号）文件要求及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下发的《黑龙江“十四五”考核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地清单》要求，我省“十四五”期间地市级饮用水水源地调整为21个，其中地表水水源16个、地下水水源5个。本月20个地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完成监测，其中黑河市小金厂水源地因不具备采样条件，未开展监测工作。

（一）监测点位设置原则

1. 地表水水源：河流型水源在水厂取水口上游100米附近处设置监测断面，水厂在同一河流有多个取水口的，在取水口的上游100米处设置监测断面；湖库型水源原则上按常规监测点位采样，在每个水源取水口周边100米处设置1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。河流及湖、库采样深度为水面下0.5米处。

2. 地下水水源：具备采样条件的，在抽水井采样。不具备采样条件的，在自来水厂的汇水区（加氯前）采样。

（二）监测项目

1. 地表水水源：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

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化学需氧量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，共 61 项，湖泊、水库型水源地增测叶绿素 a 和透明度。

2.地下水水源：监测项目为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表 1 常规指标的 39 项。

二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（一）地表水水源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进行评价。基本项目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）进行评价，补充项目、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地下水水源

根据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，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月监测的 20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总量为 6840.18 万 m³，达标水量为 6840.18 万 m³，占 100%。20 个水源达标，占实际监测水源地总数的 100%。

本月 20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量达标率是 100%，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个数比例为 100%。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情况统计见附表。

（二）地表水水源

本月 15 个地表水水源地完成监测，取水量为 6397.18 万 m³，有

15 个达标， 占 100%。

(三) 地下水水源

本月 5 个地下水水源地完成监测，取水量为 443 万 m^3 ，有 5 个达标， 占 100%。

备注：

1.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，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（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）的在用、备用和规划水源。
2.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的区别：饮用水水源为原水，居民饮用水为末梢水，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后，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。
3. 地表水型饮用水源地评价中，总氮和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。
4. 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《关于印发<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>重点任务措施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水体函〔2023〕183 号）中的意见，伊春市翠峦区水源地扣除高锰酸盐指数后进行评价，佳木斯市江北新水源和绥化市第一水源地扣除铁和锰后进行评价。

附表

2025 年 8 月黑龙江省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 水水源水质状况

序号	城市名称	水源名称（监测点位）	取水量 (万 m ³)	达标情况	主要污染指标 (超标倍数)
1	哈尔滨市	磨盘山★	2405.6	达标	
2	齐齐哈尔市	浏园水厂★	400	达标	
3	牡丹江市	西水源★	546	达标	
4		铁路水源★	0	达标	
5	佳木斯市	江北新水源☆	366	达标	
6	大庆市	大庆水库★	1000	达标	
7		红旗水库★	500	达标	
8		大庆市东城水库★	500	达标	
9	鸡西市	团山水库★	0	达标	
10		哈达水库★	372	达标	
11	伊春市	翠峦区水源地★	90	达标	
12		东升水源☆	5	达标	
13	鹤岗市	五号水库★	108	达标	
14		细鳞河水库★	167	达标	
15	双鸭山市	寒葱沟水库★	120	达标	
16		二水源☆	65	达标	
17		四方台矿水源地☆	7	达标	
18	绥化市	呼兰河地表水水源地★	132.58	达标	
19		第一水源地☆	0	达标	
20	黑河市	小金厂★	/	/	
21	大兴安岭地区	加格达奇上★	56	达标	

注：1.★为地表水，☆为地下水；2.“/”表示未监测；3.取水量由自来水厂提供。